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